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告(「**通告**」)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245,10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宇博士及由吳宇博士全資並實益擁有的Neo Tech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持有244,800股股份及390,821,084股股份。因此，吳宇博士及Neo Tech Inc.(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合共391,065,884股股份將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合共167,179,22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而合共558,245,104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第2至4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25,071,398 (100.00%)	0 (0.00%)
2.	批准將根據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309,745,282 (100.0%)	0 (0.00%)
3.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b>新購股權計劃</b> 」)，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此授出購股權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309,745,282 (1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相關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309,745,282 (100.0%)	0 (0.00%)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惟不損害於終止日期前任何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309,745,282 (100.0%)	0 (0.00%)
4.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第4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告)。	309,745,282 (1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4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